

吳鐵屏教師99年度緩召三款延長時效核定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9/29 10:48:22

核定日期自99年1月1 日起至99年12月31日，於緩召核定期間因故離、調、退職等，請依規定於30日內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原因消滅事宜。